

#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4〕385号

## 关于西成铁路 750 千伏和 330 千伏线路 迁改工程临时用地批复

平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办理西成铁路 750 千伏和 33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临时用地的报告》（平自然资〔2024〕128 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和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3〕38 号），经我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第 21 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平安区沙沟乡大寨子村及石沟沿村 3.8753 公顷土地，用于西成铁路 750 千伏和 33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临时用地，使用性质为材料堆场、地上线路架设、临时道路。使用期限为 6 个月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3.875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

3.4865 公顷（天然牧草地 0.4786 公顷、水浇地 2.3694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2568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333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03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007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0177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0.3888 公顷（公路用地 0.3758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0.0032 公顷、特殊用地 0.0098 公顷），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1.4073 公顷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，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0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